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8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8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良好，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增長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93 億 1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10 億 8 千 8 百萬元，上升 13.2%，每股盈利為港幣 60.5 仙。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增值，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 72 億 8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2 億 7 千 5 百萬元，上升約 4%。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增長。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67 億 4 千 6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8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跨境基建之開通帶動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餐飲業和酒店業用氣市場之發展。受惠於住宅及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均有所增加，2018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 1.7%，達 29,550 百萬兆焦耳；而全年本港爐具銷售量逾 283,000 台，較上年度上升 3%。

截至 2018 年底，客戶數目達 1,908,511 戶，較上年度增加 25,104 戶，輕微上升 1.3%。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8 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 2018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54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9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受惠於國際油價於 2018 年首三季維持於較理想水平，易高本年度之溢利錄得穩步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8 年底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1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 230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2,754 萬戶，增長 9%。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8 年國際貿易磨擦陰霾密布，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加上下半年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帶來挑戰。然而，去年內地產品出口量在不利之國際營商環境下仍有所增加，全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增長亦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有助內地工業生產維持平穩發展，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減少霧霾之形成，全國各地亦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增加了前者之銷售量。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未來將持續得以受惠。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天然氣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多個省市亦陸續推出儲氣設施建設規劃，增加天然氣之冬季儲氣能力，並推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集團積極提升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 10 口井，儲量約為 4 億 6 千萬標準立方米，首批 3 口井已於 2018 年 10 月底投產。由集團全資發展之第二期項目計劃建設 12 口井，儲量達 5 億 6 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總儲量將提升至逾 10 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有助集團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3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7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於去年第四季新增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市政工程。該項目是集團首個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水務項目。隨着國家致力推動大灣區之發展，投資該項目可為集團於區內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提供機遇。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之一座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已於 2019 年 2 月中旬正式啟動試運行，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集團將陸續推展此類項目至全國生活水平較富裕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2018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 676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 5 座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於年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剛完成了首年之運作，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隨着內地對環保日益重視，「煤改氣」之發展勢頭依然方興未艾，液化天然氣作為冬季補充氣源之需求龐大。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順暢，然而 2018 年因上游氣源緊絀，生產量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重要發展戰略之一，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經過一年之試生產，去年已成功產出共約 7,000 噸氫化植物油(「HVO」)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在此基礎上，易高現已啟動第二期項目之工作，擴大生產規模至年產 18 萬噸。HVO 作為第二代生物燃料可直接添加至柴油以帶來減低排放之效果，為緩解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現無其他處理良策。易高現已啟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首個試點項目之建設工作，率先利用自身研發之水解技術把秸稈有效分解為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並產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該試點項目預計在 2019 年底投運，其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 2018 年之經營環境理想。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 12 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已於去年開始試生產，成功產出優質乙二醇，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邁開關鍵之一步。

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高質活性碳及氫化瀝青，前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後者可作為碳纖維之原材料或電池之負極材料。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之首個此類型示範性項目正在籌備階段，預計可在 2019 年內啟動建設工作。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創新科技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及非常規氣體資源利用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之產業策略，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領域，當中已取得不少關鍵技術之突破，部分亦已取得相關之知識產權。此等項目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將成為易高未來之核心產業。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運營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之市場之高速發展而打好基礎。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8 年度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2 億 2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10%。扣除 2017 年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帶來港幣 2 億零 9 百萬元之一次性利潤，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上年度增加約 6%。於 2018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8 億 9 千 5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45%。

項目開發方面，港華燃氣於 2018 年新增 11 個項目，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城市燃氣項目、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以及 8 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江蘇省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和博興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河北省唐山市城南經濟開發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

港華燃氣除了繼續深耕現有市場，響應國家政策推動環保項目發展而大力投資工商業之分布式能源、「煤改氣」項目外，亦將致力研發高品質之燃氣附屬產品及發展延伸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家居產品及服務，以供客戶選購。港華燃氣將會繼續抓緊機遇，物色更多環保項目，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18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0 億 2 千 7 百萬元，年期由 3 年至 3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 144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5%，年期平均為 15 年。

此外，集團於 2014 年 1 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首次發行了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此永續證券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由於永續證券是一種沒有到期日之債券，可在會計上被視為資本之一種而並非債務，這有助加強集團維持現有高信貸評級。因此集團於 2019 年 2 月再次發行永續證券，以替代被贖回之 3 億美元永續證券。新發行之 3 億美元永續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是次發行，市場反應熱烈，獲超過 14 倍認購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該證券 A3 及 A- 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今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49.HK)。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8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52 人(2017 年底：2,022 人)，客戶數目為 1,908,511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30 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8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18 人，上年度則為 2,388 人。2018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1 億 3 千 9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4%。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8 年底僱員總人數約 49,70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2,700 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9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8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9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9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惟外圍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國際政經局勢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對內地經濟發展，尤其是出口製造業將有所影響，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增長帶來挑戰。然而，隨着內地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中國政府正繼續致力擴大內需，以抵銷出口製造業前景不明朗之部分影響，加上內地貨品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具有增長潛力，有助製造業發展。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家用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良好機遇。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愈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集團之燃氣銷售量將會有理想之增長。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減少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同時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部分項目將於年內投產。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中長期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 20 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在內地之發展將更蓬勃。根據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到 2020 年中國之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將由目前約 8% 提升至 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新業務提供尚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尋找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儘管今年環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然而內地持續多年之經濟結構優化及中產人口之增加，將有利於維持平穩經濟增長，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將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亦積極推動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且有效及有序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城市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展望未來集團各項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考慮退任

本人因年事已高，現正考慮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向董事會建議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位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本人將於2019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通知各位股東有關決定及日後安排之詳情。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股東數十年來對本人擔任主席之信任及鼎力支持。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9年3月20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39,073.0	32,476.5
總營業支出	5	(30,689.8)	(24,845.2)
		8,383.2	7,631.3
其他收益淨額	6	20.0	630.1
利息支出		(1,176.6)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9.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3.4	1,487.9
除稅前溢利		12,339.5	11,096.7
稅項	7	(1,907.6)	(1,749.8)
年內溢利		10,431.9	9,346.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9,312.8	8,225.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7.4	111.2
非控股權益		1,011.7	1,010.4
		10,431.9	9,346.9
股息	8	5,385.3	4,895.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60.5	53.5*

* 就 201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10,431.9	9,346.9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6.7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73.4)	124.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2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0.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8.7)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	(2.9)
匯兌差額	(2,699.7)	3,614.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872.4)	3,4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59.5	12,844.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818.3	11,137.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7.4	111.2
非控股權益	633.8	1,596.3
	7,559.5	12,8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78.8	55,827.4
投資物業		778.0	764.0
租賃土地		2,214.5	2,229.3
無形資產		5,682.1	5,883.6
聯營公司		26,314.1	23,393.4
合資企業		10,950.3	10,88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2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127.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506.7	-
衍生金融工具		55.4	269.9
退休福利資產		-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4.0	3,089.0
		112,080.9	106,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7	2,5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615.9	7,51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56.9	241.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22.6	939.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0	10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03.5	42.1
衍生金融工具		38.2	119.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38.6	2,071.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500.8	10,758.6
		20,612.2	24,3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1	(13,929.4)	(14,269.8)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1,049.5)	(1,137.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0)	(175.3)
稅項準備		(496.8)	(531.9)
借貸		(8,062.7)	(15,757.0)
可贖回永續證券		(2,349.6)	-
衍生金融工具		(114.9)	(76.2)
		(26,150.9)	(31,9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542.2	99,1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099.1)	(5,723.1)
借貸	(27,609.3)	(21,161.8)
資產退役責任	(48.6)	(46.9)
衍生金融工具	(558.9)	(604.5)
退休福利負債	(2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9.2)	(1,331.6)
	<u>(36,348.9)</u>	<u>(28,867.9)</u>
資產淨額	<u><u>70,193.3</u></u>	<u><u>70,24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6,926.0	54,964.1
	<u>62,400.7</u>	<u>60,438.8</u>
股東資金	62,400.7	60,438.8
永續資本證券	-	2,354.1
非控股權益	7,792.6	7,453.0
	<u>70,193.3</u>	<u>70,245.9</u>
權益總額	<u><u>70,193.3</u></u>	<u><u>70,245.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此 2018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時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除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以下幾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定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影響

(i) 採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淨值及公司股東應佔儲備分別增加港幣 279,300,000 元及港幣 254,500,000 元，主要由於原先按原值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所致，惟已被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導致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所抵銷。

有關財務影響、投資之重新分類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ii) 採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總的來說，來自燃氣銷售、水費銷售、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及爐具銷售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保養服務之收益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銷售包括租金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項目並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範圍內。至於其他銷售項下之餘下收益來源，有關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報裝之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而此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實際已進行之工程而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若干沿用術語出現變動。合同負債（涉及從客戶收取所得之預付款項）原先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呈列為預收賬款。

有關重新分類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64.1	42.1	39.4	-	3,506.7	-	3,810.2	42.1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	157.6	-	231.9	93.6	38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04.6	-	-	-	-	-	204.6	-
- 股本投資	348.3	-	-	-	574.1	-	922.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461.8	-	-	-	-	-	461.8
- 股本投資	-	273.4	-	39.6	-	2,976.1	-	3,289.1
資產總額	817.0	777.3	133.0	197.2	4,080.8	3,208.0	5,030.8	4,182.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73.8	680.7	-	-	673.8	680.7
負債總額	-	-	673.8	680.7	154.0	154.0	827.8	834.7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港幣 31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2.6%、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 4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其應佔資產淨值或考慮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及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應佔資產淨值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應佔資產淨值及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及市場流通性折價。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越高，或市場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平值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於 1 月 1 日	4,150.4	3,057.4	154.0	154.0
公平值之變動	176.1	(77.8)	9.8	(11.3)
匯兌差額	(245.7)	228.4	(9.8)	11.3
	<hr/>	<hr/>	<hr/>	<hr/>
於 12 月 31 日	4,080.8	3,208.0	154.0	154.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7,922.4	22,865.8
燃料調整費	1,025.1	649.4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8,947.5	23,515.2
報裝收入	3,292.7	2,922.2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801.2	2,634.6
水費及有關收入	1,365.8	1,249.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338.2	989.0
其他銷售	1,327.6	1,165.8
	<hr/>	<hr/>
	39,073.0	32,476.5
	<hr/> <hr/>	<hr/> <hr/>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4.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081.7	23,974.6	2,715.5	-	270.2	37,042.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16.8	-	-	553.8	1,570.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394.3	66.1	-	460.4
	<u>10,081.7</u>	<u>24,991.4</u>	<u>3,109.8</u>	<u>66.1</u>	<u>824.0</u>	<u>39,073.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9.2	5,673.4	945.8	41.6	137.8	11,567.8
折舊及攤銷	(747.4)	(1,302.6)	(354.7)	-	(109.8)	(2,514.5)
未分配之開支						(670.1)
						<u>8,383.2</u>
其他收益淨額						20.0
利息支出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1.5	32.4	2,599.2	6.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13.9	1.2	9.2	(0.9)	1,523.4
除稅前溢利						<u>12,339.5</u>
稅項						<u>(1,907.6)</u>
年內溢利						<u>10,431.9</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2,030,000,000 元 (2017年：港幣 1,217,000,000 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386.1	19,680.2	2,658.5	66.3	685.4	32,476.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648.9	4,916.1	843.7	42.1	181.1	10,631.9
折舊及攤銷	(734.3)	(1,126.6)	(407.5)	-	(86.3)	(2,354.7)
未分配之開支						(645.9)
						<u>7,631.3</u>
其他收益淨額						630.1
利息支出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1.7	(0.9)	1,768.0	5.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79.6	1.0	9.0	(1.7)	1,487.9
除稅前溢利						<u>11,096.7</u>
稅項						<u>(1,749.8)</u>
年內溢利						<u>9,346.9</u>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78.3	67,989.8	17,579.3	15,899.2	4,194.1	122,940.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810.2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3,973.1
其他（附註）						842.1
資產總額						<u>132,693.1</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及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289.9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42.1
其他（附註）						7,031.1
資產總額						<u>1,188.9</u> <u>131,061.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1,521,500,000 元（2017 年：港幣 10,721,3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7,551,500,000 元（2017 年：港幣 21,755,200,000 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0,437,300,000 元（2017 年：港幣 27,772,0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74,092,400,000 元（2017 年：港幣 71,760,500,000 元）。

5. 總營業支出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0,597.9	15,691.9
人力成本	3,295.1	3,034.9
折舊及攤銷	2,537.2	2,374.8
其他營業支出	4,259.6	3,743.6
	<u>30,689.8</u>	<u>24,845.2</u>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230.0	7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5	3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25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28.3)	(46.9)
資產準備	(200.0)	(365.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8	2.0
其他	-	(0.4)
	<u>20.0</u>	<u>630.1</u>

7.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7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13.6	727.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822.0	707.1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4.5)	(94.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87.5	290.5
預扣稅	89.0	119.1
	<u>1,907.6</u>	<u>1,749.8</u>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 15%至 25%(2017年：15%至 25%)及 50%(2017年：50%)。

8. 股息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7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846.4	1,67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7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3,538.9	3,217.2
	<u>5,385.3</u>	<u>4,895.7</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9,312,800,000 元 (2017 年：港幣 8,225,3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5,386,411,131 股 (2017 年：15,386,661,131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017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1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563.5	3,734.5
預付款項	1,581.5	1,659.0
其他應收賬款	2,470.9	2,118.5
	<u>7,615.9</u>	<u>7,512.0</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106.9	3,293.5
31 至 60 日	107.7	119.0
61 至 90 日	126.4	41.5
超過 90 日	222.5	280.5
	<u>3,563.5</u>	<u>3,73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078.1	2,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225.5	4,723.3
合同負債/預收賬款（附註 c）	6,625.8	6,569.3
	<u>13,929.4</u>	<u>14,269.8</u>

附註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404.7	1,340.0
31 至 60 日	399.3	488.0
61 至 90 日	300.0	298.0
超過 90 日	974.1	851.2
	<u>3,078.1</u>	<u>2,977.2</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9 年 6 月 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19 年 6 月 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15 億 7 千 3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 億 2 千 7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76 億零 9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1 億 6 千 2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33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43 億 9 千 8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3 億 7 千 1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37 億零 8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7 億 4 千 8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7 億 3 千 4 百萬元。此擔保票據於 2018 年 8 月到期並被全數贖回。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直至 2018 年 12 月發出證券贖回通告為止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公司發出證券贖回通告，將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首次贖回日期」），全數贖回永續資本證券並支付票面值及截至首次贖回日期之相關利息。因此，此賬面值為港幣 23 億 5 千萬元之永續資本證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總額為港幣 380 億 2 千 2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9 億 1 千 9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及可贖回永續證券與金額為港幣 36 億 2 千 4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 億零 3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124 億 5 千 3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 億 6 千 3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58 億 8 千 7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0 億 7 千 1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7% 為 1 年內到期、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44%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4%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43% 為 1 年內到期、11%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1%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減除可贖回永續證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 29%（2017 年 12 月 31 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上述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可贖回永續證券作再融資。新發行之 3 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

或有負債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8 億 1 千 2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 億 5 千 2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9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